

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4年7月11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2014年7月2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于成都市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B栋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由监事会主席颜学贵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《2014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，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摘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4年7月23日